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大学习考核管理办法

青年大学习是共青团中央为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引向深入所组织的青年学习行动，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该行动突出理论武装和思想引导，通过构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六位一体的学习体系，着力提升学习的制度化和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引导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为进一步扩大青年大学习覆盖面，督促引导广大青年养成规律的学习习惯。依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中青发〔2018〕2号）《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通知》（西交团〔2021〕11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习安排

青年大学习主要面向广大团员和28岁以下党员，鼓励超龄党员和群众积极学习。青年大学习每季一般为10~20期，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安排；每期学习时段为周一12:00至

周日 18:00，平均时长在 10 分钟左右，辅以一定量的课后习题用于巩固学习成效。

二、具体要求

青年大学习是党团支部组织开展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按时完成每期学习是每位党员、团员应当履行的义务。每期青年大学习各支部应按时组织团员完成，学习参与率不得低于 **90%**。各支部要对班级内共青团员和 28 岁以下党员名单进行梳理，做到应学尽学、应学必学，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外补学不纳入学习率统计。

三、奖惩措施

青年大学习作为教育引领青年的重要抓手，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学院团工委将持续做好青年大学习的组织动员和过程监督。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西交研〔2019〕114 号）规定，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应具备“学习刻苦努力，潜心科研，矢志创新，积极实践，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或专业实践表现优良”等基本条件；参评表彰奖励的班级“应积极组织党团理论学习和其他教育活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西交党发〔2014〕23 号）强调，党员发展要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指出，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

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诸多省市选调生报名条件中亦要求，报考者应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参考以上相关要求，对于各党团支部学习率未达标的，学院不优先推荐申请“文明班集体”“十佳党支部”等集体表彰评选，支部年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团支部定级不高于“三星级”。党团支部委员年终评议不得评定为“优秀”，不优先推荐参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个人表彰奖励。

考核时段内，党团员的青年大学习学习参与率不得低于**90%**。对于学习率未达标的团员，团支部不优先推荐其加入党组织，预备党员延长考察期；党员团员年终评议中不得评定为“优秀”。学院不优先推荐参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等个人表彰奖励。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学习率未达标的，学院不优先推荐报考选调生。

每期学习结束后，学院团工委将对未参与学习人员和学习率未达标的支部进行全院通报，学习率较低的支部由团工委负责同志约谈支部书记。

青年大学习原则上按季进行考核管理，奖惩措施的适用时段将根据评优、党员发展等实际情况确定。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工委负责解释。